

项目编号：DQZY2025-CS003

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磋商文件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5-CS003

项目名称：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管理系统开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438520750@qq.com 邮箱，代理机构确认后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十楼

联系方式：0915-6327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联系方式：1592945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5929456696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5929456696 邮箱：438520750@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8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磋商一览表、电子版各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及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等信息。
9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
13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	其他	1. 本次采用线下现场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方式进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

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

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标记，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等信息。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

18.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6.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5.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5.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5.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6.5.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5.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5.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信用担保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十楼 项目名称：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所有系统安装调试成功后，且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正常运行3个月后支付45%，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5%。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上所提供合同内容符合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
7	保密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一) 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二)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3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合同服务内容不能达到其使用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产品

	使之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扣除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并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时，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作为罚金；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保密条款、知识产权、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通过建立规范的项目审批流程和项目基础信息库,对项目做到实时信息录入、数据采集、项目合帐建立及查阅、项目退库前期项目管理、项目调度、督查督办、进展跟踪、进度预警、投资进度、问题协调、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重点项目从谋划、前期、在建到竣工各环节进行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管。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模块	描述
1	平台基础管理	二级项目库架构设计,管理各县区级部门、乡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架构及角色分配,对用户权限设定、区域管理、菜单列表、行业类别等参数进行手动设置和维护	
3	★项目申报	开工建设项目	开工类项目的转入、申报审核、入库
4	★项目库管理	县级重点项目库	项目的分库管理、精细化管理管理
5		开工在建库	
6		领导包抓库	
7		规划库	
8		计划外项目统计库	对计划外项目进行独立管理
9	★调度管理	开工项目月调度	责任单位按照固定填报时间开放填报项目进度
10	问题管理	问题处理	问题的上报、审核、处理及汇总
11		问题分类统计	
12	手续管理	手续管理	对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情况追踪管理
13	报表管理	各类项目库及完成进度的汇总	
14	图表管理	各类项目的行业、区域、完成进度、占比等对比图	
15	短信管理	短信发送	定时、随时发送短信息
16		短信群组设置	设置发送的用户群体
17		短信模板设置	提前设置发送短信的内容
18		短信发送统计	短信发送量的统计
19	通知公告	我的信息	我收到和发送通知的信息
20		通告管理	专人设置通知公告的内容进行发送
21		动态管理	我收的预警、提醒内容的查看处理
22	安全监控	通过对登录账号、CPU 和内存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23	完成投资填报预警	根据各责任单位填报的投资设置特定规则进行预警	

24	项目状态调度	各责任单位可设置项目状态进展情况，方便县项目办统计督查
25	项目问题协调提醒	相关问题汇报给协调单位并设置提醒
26	项目打包	支持多个子项目可以打包成一个父项目，也可以对打包项目进行分解。
27	项目清单	自动生成 word 版项目详情表单
28	挂图作战	通过与电子地图相结合的形式，将项目标注在矢量图上，
29	档案管理	自动建立所有包括省、市、县区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
30	入统状态、计划外项目统计和责任单位汇总报表	定制入统状态的统计和查询，对计划外项目进行统计汇总，按照责任单位项目情况进行独立统计和汇总统计
31	高级查询	自定义查询，支持多条件查询
32	导出导入功能	项目的批量导出导入，报表的导出
33	报表打印	设置固定模板生成报表，即打即用
34	效能考核	对各责任单位填报及时性、完整性、完成投资等条件进行排名展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15 分
技术 部分	68 分	①技术参数： 1、“★”项属于本项目核心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要求。 2、其他项为项目主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 13 分为止。注：须提供功能证明材料或官网功能截图。	13 分
		②平台对接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与安康市重点项目智慧管理云平台对接，并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1、方案切实可行、且描述准确清晰得 4-6 分；2、方案较切实可行、且描述较准确清晰得 2-4 分；3、方案不切实可行、且描述不准确不清晰得 0-2；4、未提供平台对接方案不得分。	6 分
		③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系统功能模块描述、业务逻辑架构、数据保密等内容：1、项目理解深刻、设计思路清晰、系统功能模块描述准确，业务逻辑架构清晰、数据保密措施完善得 10-15 分；2、项目理解较深刻、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系统功能模块描述基本准确，业务逻辑架构基本清晰、数据保密措施较完善得 5-10 分；3、项目理解不深刻、设计思路不	15 分

	清晰、系统功能模块描述不准确，业务逻辑架构不清晰、数据保密措施不完善得 0-5 分；4、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④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建设部署、组织管理、人员配备、系统安装调试、进度管控等内容：1、实施方案全面，组织管理合理，人员配备得当，系统安装调试合理，进度安排得当得 7-10 分；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组织管理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得当，系统安装调试基本合理，进度安排基本得当得 4-7 分；3、实施方案不全面，组织管理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得当，系统安装调试不合理，进度安排不得当得 0-4 分；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0 分
	⑤质量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内容：1、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质量承诺详细得 6-8 分；2、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质量承诺较详细得 3-6 分；3、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质量承诺不详细得 0-3 分；4、未提供质量保障不得分。	8 分
	⑥故障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突发故障的预判、故障分类、故障分析及维修、衔接及故障处理响应时效等内容：1、计划详细，预判、分类、分析准确，维修、衔接等环节处理措施完善得 6-8 分；2、计划较详细，预判、分类、分析较准确，维修、衔接等环节处理措施较完善得 3-6 分；3、计划不详细，预判、分类、分析不准确，维修、衔接等环节处理措施不完善得 0-3 分；	8 分
	⑦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使用人员培训等内容：1、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全面，对象明确，方式得当，流程清晰得 6-8 分；2、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对象较明确，方式基本得当，流程较清晰得 3-6 分；3、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全面，对象不明确，方式不得当，流程不清晰得 0-3 分；4、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8 分

企业实力	4分	1、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服务承诺	7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系统升级服务、优惠承诺等内容：1、方案详细、全面，内容明确清晰得5-7分；2、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内容较明确清晰得(3-5分)；3、方案不详细、不全面，内容不明确清晰得0-3分。4、未提供不得分。	7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最高计6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6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8）。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

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DQZY2025-CS003

(正本/副本)

石泉县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
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
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项目团队要求、考核验收要求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3. 可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7：（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格式 C：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